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雕人像板暨撒奇萊雅族衣飾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地點：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詹素貞館長

出席(列)者：如簽到表

紀錄：席名彥

出席委員：詹召集人素貞、林志興委員、林素珍委員、洪艷玉委員、陳玉苹委員、陳俊男委員、拉蓊進成委員

請假委員：巴唐志強委員、林靖修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本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總人數為9人，本次會議出席人數符合法定出席人數（5人以上）。各審議案件經討論及審議後，其票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者，將通過為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案之各項指定基準暨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各項指定條件，其票數達指定票數過半數者，將通過為指定基準及指定條件。

參、古物審議案：

【審議案】：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文物2案13件申請指定一般古物案，提請審議。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67條；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10條、第11條；臺北市政府112年2月2日府授文化文資字第1123007009號函。

二、說明：

(一) 本案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於111年7月19日提報申請指定一般古物2案13件，112年4月27日會同本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勘查暨諮商會議，專案小組成員為：巴唐志強委員、洪艷玉委員、陳俊男委員，

諮商會議原住民族部落出席代表如下：

卑南族建和部落

古金全、黃正達、董孝華、潘晨綱、潘彥、古健緯

撒奇萊雅族撒固兒部落

徐從、陳林生、江素琴、蔡文進、黃洄、許國華

(二) 綜合文化資產價值與影響評估：詳專案小組評估報告。

三、決議：

1. 「雕人像板」1案2件，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1、2、3、5、6款暨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指定條件第1、2、3款，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並建議指定重要古物。

指定理由

-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1款「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人像雕刻為卑南族青年會所重要精神指標，彰顯部落傳統文化的特點。
-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2款「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雕刻者及木雕生成之歷史脈絡，於卑南族社會及族群歷史具有意義。
-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3款「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青年會所在1960年代左右因諸多因素停止舉行，建築也被拆除，此二塊木雕在此社會變遷過程中得以保存，實屬難得。
-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5款「數量稀少者」：卑南族會所制度一度式微，本件木雕為罕見保存完整、可公開展示之卑南族會所重要建築構件。

-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6款「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木雕表現建和部落傳統雕刻技術，近年透過部落工藝家復刻，具有族群知識與技術傳承之意義。
- 符合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指定條件第1款「表現原住民族文化之歷史重要性或具代表性」：具卑南族建和部落之重要性及文化代表性。
- 符合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指定條件第2款「表現特定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文化顯著性」：表現卑南族青年會所之文化顯著性。
- 符合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指定條件第3款「表現原住民族世代相傳之傳承性」：表現卑南族建和部落世代傳承，對該社群未來的文化發展具有指標意義。

2. 「撒奇萊雅族衣飾」1案11件，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1、3、5、6款暨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指定條件第1、2、3款，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

指定理由

-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1款「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呈現撒奇萊雅族撒固兒部落傳統衣飾之記憶、傳統技術與生活文化特色。
-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3款「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反映撒固兒部落歷經達固部灣戰役之變遷，服飾所承載之文化保有日治初期或更早之風格。

-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5款「數量稀少者」：物件的歷史與源出資料非常完整，具有稀有性。
- 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6款「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傳統衣飾承載撒固兒族人的地方感與部落認同，反映部落所經歷的環境變化與多方族群接觸過程。
- 符合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指定條件第1款「表現原住民族文化之歷史重要性或具代表性」：表現撒奇萊雅族族群歷史與傳統文化代表性。
- 符合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指定條件第2款「表現特定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文化顯著性」：表現撒奇萊雅族撒固兒族群在地傳統文化之顯著性。
- 符合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指定條件第3款「表現原住民族世代相傳之傳承性」：撒固兒部落積極復刻傳統衣飾縫製作法，可彰顯原民世代相傳之傳承性。

審議情形：

案名／票數		「雕人像板」1案2件	「撒奇萊雅族衣飾」1案11件
審 議 意 見	指定為一般古物	7	7
	建議指定重要古物	5	3
	建議指定國寶		
	不指定		

一般古物指定基準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7	7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	4	1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	4	6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2	2
	5. 數量稀少者。	7	7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6	7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指定條件	1. 表現原住民族文化之歷史重要性或具代表性。	6	5
	2. 表現特定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文化顯著性。	7	7
	3. 表現原住民族世代相傳之傳承性。	7	7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30分